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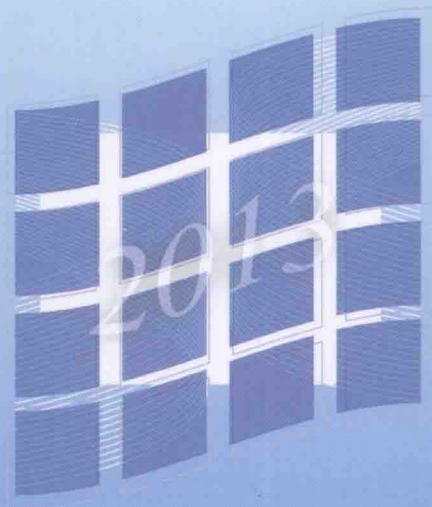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农民状况发展 报告2013（社会文化卷）

Chinese Peasants Development Report
Volume of Social Culture 2013

徐勇 邓大才 任路 胡雅琼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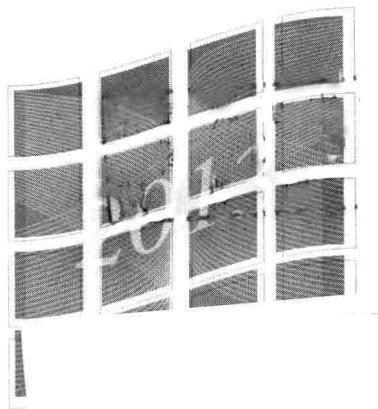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农民状况发展 报告2013（社会文化卷）

Chinese Peasants Development Report
Volume of Social Culture 2013

徐勇 邓大才 任路 胡雅琼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状况发展报告. 2013. 社会文化卷/徐勇, 邓大才, 任路, 胡雅琼等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ISBN 978-7-301-23709-0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农民—社会生活—调查报告—中国—2013 ②农民—文化事业—调查报告—中国—2013 IV. ①D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6739 号

书 名: 中国农民状况发展报告 2013(社会文化卷)

著作责任者: 徐 勇 邓大才 任 路 胡雅琼 等著

责任编辑: 倪宇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709-0/C · 097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9.25 印张 857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文	于建嵘	马 华	王义保	王金红	王 勇
王继新	邓大才	石 挺	卢福营	刘义强	刘金海
刘筱红	李海金	李德芳	吴晓燕	宋亚平	张小劲
陆汉文	陆学艺	郝亚光	贺东航	徐 勇	徐增阳
唐 鸣	董江爱	詹成付			

总 序

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往往是社会变革、制度创新的理论先导,特别是在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和作用就更加突出。在我国从大国走向强国的过程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不仅关系到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关系到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增强。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进行谋划部署。2004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了新世纪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刻阐述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一系列带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问题。这些重要思想和论断,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保证和强大动力。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部于2011年11月17日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奋斗目标。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教育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等系列文件,启动了

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未来十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将着力构建九大体系,即学科和教材体系、创新平台体系、科研项目体系、社会服务体系、条件支撑体系、人才队伍体系、现代科研管理体系和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同时,大力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有利的发展条件。高等学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必须充分发挥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等优势,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进行新的理论创造,形成中国方案和中国建议,为国家发展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政策咨询、理论依据和精神动力。

自2010年始,教育部启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资助项目。发展报告项目以服务国家战略、满足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数据库建设为支撑,以推进协同创新为手段,通过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校内外科研机构等建立学术战略联盟,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开展长期跟踪研究,努力推出一批具有重要咨询作用的对策性、前瞻性研究成果。发展报告必须扎根社会实践、立足实际问题,对所研究对象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等进行持续研究,强化数据采集分析,重视定量研究,力求有总结、有分析、有预测。发展报告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文库”集中出版。计划经过五年左右,最终稳定支持百余种发展报告,有力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展望未来,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的宏伟目标和崇高使命,呼唤着每一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热情和智慧。我们要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立足新实践,适应新要求,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加快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2年7月

目 录

总论	(1)
----------	-----

上编 农民社会状况

第一章 农民婚姻与家庭	(23)
第二章 农民组织	(96)
第三章 农民流动与分化	(167)
第四章 农民社会交往	(222)
第五章 农民社会保障	(308)

下编 农民文化状况

第六章 农民文化意识	(403)
第七章 农民文化设施	(461)
第八章 农民文化活动	(573)
第九章 农民文化教育	(659)
第十章 社会文化指数	(748)
后记	(780)

总 论

一、本书主要观点

中国社会是一个农民占半数的转型社会,如何实现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将农民转化为公民是中国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努力,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幸福的良好局面业已形成。当然,农村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不均衡的地方,属于发展中的问题。为了更准确地把握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全局,为农村社会文化建设提供参考与借鉴,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继中国农民政治状况与经济状况之后,以社会文化状况为主要研究对象,围绕现代化进程中农民社会文化的发展变化,从农民婚姻与家庭、农民组织、农民流动与分化、农民社会交往、农民社会保障来分析农民社会生活与交往的基本情况。与此同时,从农民的文化意识、文化设施、文化活动和文化教育四个方面来呈现农民文化生活的阶段性特征,以期描绘新时期农民社会文化的全貌。

本报告采用实证研究方法,通过访谈式问卷调查,收集有关农村社会文化状况的数据与资料,主要依托 2012 年 7—8 月份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组织的“百村观察”项目,对全国 31 个省(港澳台除外)进行有关“中国农民社会发展状况”的专题调查。为了保证调查的科学性,调查中所选择的村庄为普通村庄,以村庄(行政村)为基本抽样框,并经过多层分阶段抽样,获得村庄样本,并根据村庄农户的经济条件、政治身份、文化水平等分层抽样,形成最终的农户样本。本次调查共选取 260 个村庄,每个村庄发放 15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3648 份。此外,2009 年正式运转的“百村观察”项目积累了多年的与农村社会文化相关的调查数据和资料,所以本报告的部分数据包括 2009 年至 2012 年的“百村观察”的调查结果。

通过调查分析,初步形成以下主要观点:第一,当前农村家庭婚姻稳定,但是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变迁,传统的婚姻观念也在消解,婚姻缔结大龄化,婚姻解体呈现一定的增长,婚姻自主性增强,生育趋于理性。不可忽视的是人口老龄化和

空巢化,人口负担加重。第二,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民走出家庭,面向市场,在经历“两落两起”的民工潮后,农民外出务工日益普遍,新生代农民工逐步代替父辈成为外出务工的主力,但是农民外出务工集中于制造业,从事体力劳动和初级技工居多,农民工社会保障需要重视。第三,现阶段,农民的交往范围较小,手机等现代交往媒介扩展了农民交往。另外,人情交往是农村交往的重要内容,人情支出压力大。第四,农村社会保障日益发展,新农合广覆盖,新农保成补充,优抚更健全。第五,农民信仰多样化,也表现为一定的权宜性,同时农民的负面情绪有所累积,但是多数农民信党和政府。第六,农民文化生活以看电视和串门聊天为主,棋牌室发展较快,相对来说,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虽然逐步完善,但是后续管理缺少配套。第七,农民文化程度以初中为主,技能培训是继续教育的重要方式,与自身教育相比,农民子女教育支出压力大,尤其是农民工的子女教育。总的来说,农村社会文化发展迅速,但是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趋势和新需求还需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去解决、去回应、去实现。

(一) 农民婚姻与家庭状况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农民的婚姻与家庭状况是农民社会状况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现阶段,农民的婚姻稳定,但离婚率在增长;初婚大龄化,婚姻自主性增强;生育理性化,仍有性别偏好;空巢家庭增多,人口负担加重。

1. 农民婚姻状况稳定,离婚率呈现增长趋势。

根据 2012 年调查数据,90.51% 的农民已婚,4.55% 的农民未婚,3.84% 的农民丧偶,1.01% 的农民离婚。整体上,在婚者比例高,未婚、离婚和丧偶者少,农民婚姻状况稳定。但是,婚姻解体方面,尤其是离婚现象在农村日渐增多。20 世纪 70 年代结婚的夫妻离婚水平最低,离婚夫妻占比 0.49%。从 80 年代开始离婚现象越来越多,由 0.47% 逐渐增长到 2000 年以后的 1.92%,增长了 1.45 个百分点。从 80 年代到 90 年代的增速最快,增长了 1.1 个百分点。可见,随着社会发展,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传统的婚姻观逐渐解体,离婚现象也随之呈现上升趋势。

2. 农民初婚大龄化,婚姻半径以“县”为分界点。

从全国样本农户情况来看,农民平均初婚年龄是 23.15 岁。东中西各地区的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 23.78 岁、22.91 岁和 22.76 岁。分性别看,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是 24.11 岁,而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2.18 岁。1970 年之前结婚的夫妻平均初婚年龄 21.24 岁,而 1970 年以后的增长趋势较缓;70 年代的初婚年龄 23 岁,80 年代初婚年龄 23.14 岁,90 年代 23.35 岁,但是到 2000 年以后,平均初婚年龄



23.42岁,而且有继续上升的势头,初婚年龄逐渐向“大龄化”趋势发展。从婚姻的年龄匹配来看,南方地区男比女大的情况比较多,为70.94%,比北方多出7.56个百分点;而北方女比男大的情况则多出南方5.05个百分点,为17.51%。从婚姻半径来看,36.7%的农户其配偶是本乡人,占比最大;其次是本村人占比31.44%;再次是本县人,占比为21.41%;最少的是本省人,占比2.97%。可见,“县”是农民婚姻半径的分界点。

3. 婚姻缔结自主性增强,婚姻满意度较高。

在婚姻缔结上,经媒人介绍认识的比重最高,占61.79%,自己认识的占比18.32%,亲戚朋友介绍占19.19%,婚姻介绍所仅占0.03%。从1970年到2000年以后,自己认识的比例从11.98%上升到30.35%,经过媒人介绍的比例从66.99%下降到46.65%,农民婚姻自主性增强。对于婚姻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农户超过八成,占比83.04%,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26.2%;13.23%的农户表示一般;而对于婚姻表示不满意的占比3.82%,其中有0.84%的农户表示很不满意。究其原因,超五成农户由于经济收入问题导致其对婚姻的满意度低。夫妻感情也是影响婚姻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22.59%的农户因夫妻感情不和睦影响婚姻满意度。此外,婆媳(翁媳)关系、子女问题等也影响着婚姻质量,分别为6.34%和6.06%。

4. 生育观念趋于理性化,仍然存在性别偏好。

从全国来看,农民平均初育年龄是23.31岁,东中西各地区的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23.91岁、23.24岁和22.78岁。在生育观念上,有近七成的中青年农民希望生育2个孩子,其次有17.88%的受访农民想生育1个孩子,不想生育孩子的比例达到3.92%。老年农民与之相似,73.97%的老年农民期望子女生2个孩子,14.57%的农户希望子女生育1个孩子。在性别偏好上,81.65%的被访农民认为“生男生女一个样”,但一定程度上存在“重男轻女”的情况,希望是男孩的比例高出希望是女孩的比例12.32个百分点。另外,对于当前社会婚姻现象的态度,39.34%的被访农民能够接受再婚,与之相对,79.56%的农民最不能接受婚外情。

5. 空巢家庭比例增大,人口负担日益加重。

在家庭规模上,样本农户家庭规模平均为每户4.27人,样本农户中核心家庭占46.24%,主干家庭占31%,扩大家庭占7.92%,空巢家庭占12.97%。尤其是空巢家庭,2010年空巢家庭在所有家庭类型中占比10.08%,到2011年比重增加至10.6%,2012年空巢家庭数量继续增加,占比12.97%。分地区看,东部空巢家

庭最多,占 16.53%,中部次之,占 13.96%,西部最少,占 8.31%。家庭空巢的同时,人口负担也在增加。根据 2012 年的数据,人口负担系数^①为 48.70%,已逼近人口红利期的上限,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人口减少将使得人口负担日益加重。

(二) 农民组织状况

家庭生活之外的村庄生活是农民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而村庄组织是农民村庄生活的重要平台,从农民组织状况中可以发掘农民社会生活的另一侧面。整体上,农民组织普及度高,组织类型日趋多元化,但是农民参与率相对较低,具有服务功能的组织受青睐。

1. 农民组织普及度高,组织类型多元化。

截至 2011 年,每个村庄平均有 3.56 个农民组织,全国有 50% 的村庄有 2 个及以上的农民组织,仅 5.88% 的村庄没有农民组织。分地区看,西部村庄的农民组织数量较多,为 4.49 个,东部农村每个村庄平均 3.6 个农民组织,中部略低,为 2.87 个。37.21% 低收入村庄中仅有 1 个农民组织,39.53% 的高收入村庄中有 4 个以上的农民组织,比低收入村庄高 19 个百分点。在组织类型上,每个村庄平均 1.31 个经济组织,1.18 个民间组织,1.3 个政治组织和 1.24 个文化组织,此外,还有 0.08 个宗族组织和 0.73 个宗教组织,村庄组织发展多元化。

2. 农民组织的参与率低,服务功能受期待。

从农民组织的参与来看,近六年成立的农民组织占到农民组织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66.13% 的农民组织得到政府的支持,34.67% 的农民组织经常开展活动,较少或很少组织活动的农民组织占 22.35%。四分之一的农民加入了农民组织,另外,11.03% 的农户不清楚所在村庄是否有农民组织。技术指导、三农信息和休闲娱乐是农民组织的三大服务类型。从农户的期待来看,有 27.55% 的农民表示今后想加入如合作社、养殖协会等的经济组织;23.21% 的农民期待参与文化组织;希望加入政治组织和民间组织的农民相对较低,1.74% 的农户明确表示将

^① 人口负担系数,即抚养系数或抚养比,是指人口总体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该系数以百分比形式来反映非劳动力人口对劳动力人口的负担程度(抚养压力),其一般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负担系数} = \frac{P_{0-14} + P_{65}^*}{P_{14-65}} \times 100\%$$

其中, P_{0-14} 为 0—14 岁人口数; P_{65}^* 为 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 P_{15-64} 为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但实际上,中国农村往往并不以年龄标准划分劳力非劳力,即存在大量 14 岁以上但不承担劳动的在读学生和部分 65 岁以上承担务农劳动的劳力,因此,依据农村实际情况,本报告实际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负担数} = \frac{\text{在读学生数} + \text{不承担劳动的老年人}}{\text{实际劳动力数}} \times 100\%$$



不参与任何类型的农民组织。

(三) 农民流动与分化状况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卷入市场经济的浪潮,走出村庄,面向市场,以外出务工为主要方式的人口流动为农村带来了新的变化。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外出务工主力,投入制造业中,从事体力劳动和初级技工。在两落两起的民工潮背后,外出务工成为农民的选择,既有省际的大潮,又有跨国的细流。

1. 农民外出务工普遍,新生代农民渐成主力。

在2012年调查数据中,外出打工人数达到3021人,占到全部调查家庭人口的19.39%,农民外出打工的比例接近两成。从打工人数与户数比较来看,在所调查的3648户农户中,户均打工人数为0.83,也即在每100户家庭中就有83人外出打工。从打工人数与劳动力比较来看,在10324个劳动力中,外出打工人数近三成,即为29.26%。家庭全部外出打工的农户占0.82%,家庭全部劳动力外出打工的占比为7.24%,家庭成员在外打工的农户有1750个,占比为47.98%。分性别看,外出务工人口中男性占62.72%,约为女性37.28%的1.5倍。在外出务工人口中,30岁以下、30—39岁、40—49岁、50—59岁及59岁以上所占比例分别为52.70%、25.47%、14.41%、5.46%和1.96%,30岁以下的新生代农民工成为外出务工的主力。

2. 农民外出务工省际为主,跨国务工日益兴起。

在农民流动区域上,西南、华东、华中地区的农民外出打工比较多,占比分别为20.78%、20.72%和20.67%。华北地区的农民外出打工的比例最少,为13.16%,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个百分点。省际流动是农民外出打工的首要选择,有1212个农民选择外省务工,占比为46.29%;而选择在本省务工的农民也为数不少,占比为43.47%;就近在本县市范围内打工的农民不足一成,即9.93%。另外,还有农民开始走出国门,到以色列、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务工,这样的农民占到0.31%。

3. 民工潮两落两起,农民外出务工渐成趋势。

从最早外出务工的时间来推断,20世纪80年代以前,有6.63%的农民外出务工。80年代有一定回落,有3.19%的农民外出打工。90年代,特别是90年代中后期,农民打工出现小高潮,1991—1995年有4.42%的农民外出打工,而1996—2000年就有11.09%的农民外出打工,打工人数明显增加。从90年代中后期开始,农民外出务工与日俱增,2001—2005年外出务工农民比重达到15.66%;2006—2010年这五年时间内,外出务工农民接近务工农民的四成,即

39.67%。在 2011 与 2012 年两年内,农民外出务工的比重达到 19.34%。

4. 农民工集中于制造业,体力劳动与初级技工为主。

从农民外出务工所从事的产业与行业统计来看,农民主要在第二产业打工,有 65.73% 的农民在第二产业务工;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占比为 32.56%;仅 1.71% 的农民工在第一产业。在第二产业中,农民从事最多的是制造业,有 37.54% 的农民走出村庄之后,在制造部门工作;建筑与采掘业次之,有 21.09% 的农民在此行业工作。服务业从事比例也在扩大,从事住宿餐饮行业的农民有 10.62%,从事商业零售业与交通运输业的农民大体相当,分别为 5.93% 与 5.33%。从务工工种来看,体力劳动与初级技术人员占 78.38%,所占比例最大;熟练技师占总数的 12.31%,两者加总超过九成。

(四) 农民社会交往状况

社会交往是农民社会生活的微观部分,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往来再生产各种社会关系,维系着农民的社会生活。在现代化的推动下,农民社会交往的工具日趋现代化,手机的媒介作用日益突出;农民交往心理较为平和,对等交往为主。然而,传统的帮忙找邻居,借钱找亲友,以及重人情的习惯依然存在。

1. 农民日常交往中帮忙找邻居,借钱找亲友。

在 3636 个样本农户中,有 2373 位农户的主要交往对象是邻居,占比最高,为 65.26%;680 位农户的主要交往对象是亲戚,占比 18.70%;另有 12.71% 的农户主要交往对象为朋友。具体来说,当生活中遇到小事需要帮助时,54.67% 的农民找邻居帮忙,33.26% 的农民找亲戚帮忙。当生活中需要借钱的时候,有 74.18% 的农民找亲戚,有 12.49% 的农民找邻居,有 8.42% 的农民找朋友,还有 1.17% 的农民找政府。当生产中需要帮工的时候,41.67% 的农民找乡邻帮工,38.43% 的农民找亲友帮工,17.52% 的农民花钱雇人。

2. 农民交往工具日趋现代化,手机在日常交往中日益重要。

在交往方式上,现代通信工具是主要媒介。在 3648 个有效样本中,有 1512 位农民选择打电话、发短信,占比 41.45%。接着从手机的使用对象来看,46.23% 的农民使用手机的主要对象是家人,33.98% 的是亲戚,23.38% 的是朋友,另有 5.50% 和 8.87% 为邻居和其他对象。再从节日交往的手机使用来看,有 56.33% 的农户表示逢年过节时会使用手机表达祝福,有 37.58% 的农民表示不会使用,另有 6.08% 的农民认为要因具体情况而定。

3. 农民人情交往压力大,农户态度接近均衡点。

根据 2012 年调查数据,95.24% 的样本农户有人情支出,没有人情支出的农



户仅 167 户,占比为 4.76%。户均人情支出 4043.13 元,人均人情支出是 1049.32 元,家庭人情支出占家庭生活支出的比重是 15.82%。其中,嫁娶人情支出最高,户均 358.87 元/次;其次为生子人情支出,户均 250.72 元/次;再次为丧葬人情支出,为 231.52 元/次;升学人情支出最低,为 218.31 元/次。与之相对,样本农户户均人情收入是 17052.03 元,人均人情收入是 4264.28 元,户均人情收入约为户均人情支出的 4.43 倍。从人情交往态度看,在 3535 个样本农户中,有 34.74% 的农户对人情支出持支持态度,35.50% 的农户则表示无所谓,另外有 22.66% 的农户对人情支出表示反感,7.1% 的农户希望得到改变。

4. 农民交往心理平和,干群交往对等化。

在交往心理方面,与城里人打交道时,有 65.80% 的农民抱着平常心,占比最多;有 7.97% 的农民认为城里人太精明、态度不好;另有 7.28% 的农民认为与城里人交往无共同话题;4.76% 的农民与城里人交往时甚至感到自卑。与富人打交道时,平常心的农户所占比重为 59.78%;还有 15.57% 农户觉得与富人交往时对方态度不好;10.44% 农户表示无共同话题。与干部打交道时,农民持平常心的比重为 72.04%;抱着提防心理和认为对方仗势欺人所占比重仅为 3.70% 和 1.71%。

(五) 农民社会保障状况

农民社会保障是农民社会生活风险的重要屏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伴随着惠农政策的下乡,尤其是医疗、养老、优抚等民生建设,农民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新农合”广覆盖,“新农保”全面推开,社会优抚更加健全。不过,农民工社会保障仍是关键问题。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广覆盖,农民满意度高。

全国千人拥有的诊所数为 0.88 个,千人所拥有的医务人员数为 1.44 个,千人所拥有的病床数 2.33 个,医疗设施仍有所缺乏。不过,医疗保障已经实现广覆盖,新农合参与率达到 97.34%。此外,农民评价也比较积极,在 2010 年的调查数据中,84.26% 的农户认为报销“方便”,其中“很方便”的比例为 52.87%，“一般”的比例为 31.66%;15.47% 的农户认为报销“不方便”。在新农合政策的满意度调查中,“非常满意”的占 23.53%，“比较满意”的占 49.78%，认为“一般”的比例为 16.69%，“不太满意”的比例达 9.10%，“很不满意”的比例为 0.90%。

2. 家庭养老是农民主要养老方式,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成重要补充。

根据 2012 年调查数据,样本农户的养老方式主要是依靠自己,其次是子女。依靠自己养老的农户比重为 71.92%,而依靠子女的比重为 22.78%,同时依靠国

家养老的比重为 4.18%。以“新农保”为代表的社会养老成为农民养老的重要补充。截止 2011 年末,“新农保”的参保率上升至 71.89%,选择分期缴费的占比 89.69%,82.60% 农户保险费来自自己的储蓄存款,子女出钱的占比为 9.09%。养老金的领取率为 64.80%,平均养老金为 100.81 元。在农民参保动机上,“养老有保障”的占比 54.13% ,“减轻子女养老负担”的占比 25.79% ,另外“缴得少,得的多,划得来”的占比 5.38% ,“跟风参加”的占比 5.94% ;“村里要求必须参加”的占比 5.01% 。

3. 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优抚更加健全。

2011 年全国“低保”的覆盖率为 4.24%,2011 年比 2008 年提高 0.72%。与 2008 年相比,2011 年,全国“低保”金额提高 40.91 元/月,增长率为 58.53%。从全国范围来看,2011 年的“五保户”比重为 0.35%,各地“五保户”的保障水平大致在 100—220 元/月之间。2008—2011 年,全国“五保户”水平由 107.66 元/月提高到 169.34 元/月,提高 57.29%。在社会优抚方面,2008 与 2011 年“三属”^①人数分别为 363 人和 698 人,四年内增长了 92.29%;“三红”^②人数分别为 30 人和 87 人,涨幅 190%;残疾军人人数分别为 209 人和 350 人,增长 65.46%;复员军人人数分别为 4493 人和 4988 人,四年涨幅为 11.02%。

4. 农民工养老与医疗保障需求大,异地转接是关键问题。

在有关农民工社会保险需求的调查中,农民工对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需求最大,占比均为 21.68%,对失业保险的需求次之,比重为 10.84%,对工伤保险的需求最小,为 6.99%。从实际参与社会保障来看,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工比重最大,比重为 53.46%;参加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比重相对都比较小,参加工伤保险的比重为 35.22%,失业保险的参加率在各类保险中最低,比重为 1.26%。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现实来看,转移接续是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关键问题,有 31.25% 的农民工认为“完全无法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其中排在前三位的因素分别为“企业不愿办理”、“办理手续麻烦”和“经济能力有限”。在全国范围内,地方或企业不愿意为农民工接续保险所占比重为 27.92% ,“办理手续麻烦”和“经济能力有限”的比重分别为 27.50% 和 21.67%。

(六) 农民文化意识状况

农民的精神文化状态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题中之意,农民文化意识是

① “三属”是指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② “三红”是指在乡红军老战士;西路军老战士;红军长征失散人员。



农民的精神文明的集中体现。现阶段,农民文化意识的两个特点,一是农民的负面情绪在累积,对社会腐败、贫富差距等充满忧虑,但是多数农民依然信任党和政府。二是农民信仰世界多样化,既信上帝又信鬼神。

1. 农民的负面情绪累积,多数农民信任党和政府。

据2012年的调查数据,64.34%的被访农民认为当前腐败问题严重,相比2011年55.19%的农民认为当前腐败问题严重而言,升高9.15个百分点。接着从法律观念来看,73.29%的农民认为当前法律公正,相比2011年69.43%,升高3.86个百分点。从社会评价来看,73.29%农户认为当前贫富差距严重,超过2011年67.73%近5.56个百分点。同时,10.89%的被访农民认可富人致富方式,超过了2011年6.48%。9.09%的农民不认可致富方式,低于2011年的14.46%。从农民的社会信心来看,68.55%的农民表示个人努力能够改变现状,相比2011年的70.78%,降低了2.23个百分点。然而,农民对党和政府充满信任和期待,79.15%的农民认为党和政府能够解决当前社会问题,10.44%的农户认为党和政府不能解决当前社会问题。

2. 农民的信仰世界多样化,既信上帝又信鬼神。

从全国调查的3616户农户来看,87.28%的农户表示没有信仰宗教。而在有宗教信仰的12.72%的农民中,信仰佛教的比例最高,为7.22%;其次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占3.76%。从各地区来看,西部地区有宗教信仰的农民最多,占比为24.94%;中部地区有宗教信仰的农民最少,占比为5.61%。就各地区的宗教类型情况而言,基督教在东部和中部地区的传播相对较广,其中东部地区信仰基督教的农民占比1.71%,中部地区为1.87%,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1.36%。

就全国调查的519位信教农民来看,59.51%的农民信教是受家庭传统或风俗习惯的影响,22.74%的农民是为了消灾免祸或心理慰藉而信仰宗教。在西部地区,因家庭传统或风俗习惯而信仰宗教的农民占比最高,为77.4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7.97个百分点。而在中部地区,因寻求消灾免祸或心理慰藉而信仰宗教的农民占比最高,达到48.3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5.64个百分点。

与之相对,就民间信仰而言,在3543份有效样本中,相信鬼神的农民的比重为9.80%,不相信鬼神的农民占比67.5%,另有13.9%的农民表示半信半疑。68.88%的农民是因为传统习惯而信鬼神,5.52%和7.86%的农民表示是因祈求神灵保佑和心理安慰。在信仰评价上,认为有信仰不好不坏的比重最高,为60.20%,而认为没有好处的占比22.24%,另有11.68%的农民认为民间信仰有助于村庄团结。

(七) 农民文化设施状况

与农民文化意识相比,农村文化设施则是培育精神文明的硬件。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了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投入,农民增收为农民文化消费打下基础,农村经营性文化设施方兴未艾,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繁荣农村文化生活。总的来看,农村文化设施逐步完善,后续管理是短板;家庭网络正在普及;农村棋牌室仍然是农民文化休闲的主要设施。

1. 村庄公共文体设施逐步完善,后续管理维护需配套。

村庄公共文化场地拥有率为 82.71%,近两成的村庄没有公共文化场地。90.64%的村庄有图书阅览室,综合活动广场次之,为 55.92%,老年人活动中心为 40.88%。52.75%的村庄拥有体育场地,其中,篮球场占比最高,为 68.57%。人均公共文娱场地面积均值最高的是综合活动广场,为 1.38 平方米,最低的是电子阅览室,为 0.01 平方米。63.89%的公共文娱设施有管理员,约四分之三的村庄文娱设施管理员为村干部。此外,村庄公共文娱设施的维修率为 77.22%,经常维修占 22.78%,年久失修率近一成。

2. 电视是农村家庭最主要文化设施,家庭网络日益普及。

从全国来看,家庭电视拥有率最高,为 99.05%,电脑、书籍报刊、收音机、MP4 的拥有率分别为 39.57%、16.87%、13.30% 和 9.44%,电脑正在进入农村千家万户。另外,村庄有线电视用户占比从 2009 年的 58.07% 增长到了 2011 年的 65.19%。村庄互联网的覆盖率从 2009 年的 10.26% 增长到 2011 年的 17.35%。

3. 棋牌室是农村经营性文化设施主体,农家乐发展迅速。

从经营性文化设施的种类来看,网吧、桌球室、棋牌室的比重逐年下降,农家乐、茶馆、录像厅、歌舞厅在逐年增加。在经营性文化设施的总量上,从 2009 年的 2.74 个减少到 2011 年的 1.98 个,减幅为 27.74%;千人均拥有量从 2009 年的 1.83 个减少到 2011 年的 1.75 个。2009 年到 2011 年棋牌室一直是全国村庄覆盖率最高的经营性文化设施,2011 年覆盖率为 22.73%,村均拥有量为 1.10 个,收费标准为 2.88 元/人,偶尔使用率达 88.24%;农家乐是 2009 年来发展较快的经营性文化设施,2011 年覆盖率达 18.58%,取代桌球室成为覆盖率仅次于棋牌室的第二大经营性文化设施。村均拥有量为 1.50 个,收费标准为 22.75 元/人,偶尔使用率达 67.57%。

(八) 农民文化活动状况

农民文化活动是农民文化意识和文化设施结合的载体,多种多样的文化活动构成农民文化生活的全部。具体来看,最受欢迎的公共文化活动是传统的地方戏